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允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63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5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趙允晨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8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國道1號南向314.7公里處時（臺南市新市區路段）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天候晴，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依其智識、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，而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唐承逸所駕駛搭載告訴人黃婕俐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因此致告訴人黃婕俐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趙允晨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
02 並於114年1月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
03 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10 法官 林政斌

11 法官 黃毓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歐慧琪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